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利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4
(三) 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5
(四)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5
(五)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7
(一) 基本支出情况.....	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12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12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
(一) 运行成本方面.....	12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5
(三) 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6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0
(二) 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30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30
(一) 抓好预算绩效全口径全过程管理.....	31

(二)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	30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专门制定了省本级水利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分别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移民困难扶助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抽选单位和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省水利厅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规划、省

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我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省水利厅机关

现设有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16 个内设处室。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的经费预算一并列入厅

机关。

2. 整体支出纳入省水利厅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省水利厅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整体支出除厅本级以外，还包括纳入我厅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 16 个二级核算单位和 15 个三级核算单位，分别为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中心（局）、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厅技术评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省水利水电医院、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省双牌水库管理局、14 个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自 2023 年起为水利厅二级预算单位，省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3 年 1 月划转省教育厅管理。

（三）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省水利厅核定编制数 1979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97 人，事业编制数 1882 人，另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制数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44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88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事业在职人员 1656 人（含经费自理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1835 人，另有遗属 264 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健全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我厅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牵头、财务处统筹、下属单位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及时制订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依据、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程序步骤安排，并于2023年3月21日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4〕59号），组织和督促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时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加强对口指导、督办以及审核工作，严把工作质量，严守工作纪律，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2. 科学组织实施，确保自评质效。自评工作采取财务处统一组织、各预算单位具体实施、部门汇总集中业内审核，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现场评价，涵盖总项目数的45.1%、总资金量的42.86%。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实地察看项目完成、项目质量及综合效益等情况，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五)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收入 217929.95 万元，与决算保持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638.4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 万元、事业收入 7830.89 万元、经营收入 3934.70 万元、其他收入 45283.91 万元(含本年收入 36393.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890.84 万元)。

2023 年决算本年支出 19838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61.01 万元、项目支出 147881.51 万元(含经营支出 3934.7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 94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水利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76.01 万元、项目支出 166511.94 万元。另外，省级专项资金 365988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省本级水利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51176.01 万元，较上年降低 8.02%。降低原因在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坚持厉

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将基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 16651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5%。增加主要原因为中央在湖南、湖北等 8 省安排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省水文中心具体实施）资金、省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专项资金和犬木塘水库淹没补偿款等。

项目支出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包括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移民困难扶助专项两个专项。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1）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2023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安排 360230 万元，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等支出方向，包括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犬木塘水库、椒花水库、毛俊水库、大兴寨水库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

程，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洞庭湖区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安全建设一期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水库新建工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城市防洪圈、重点险工险段处置、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省政府真抓实干水利奖励等；水利强监管项目：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科技、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民生水利等。

（2）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2023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安排 5758 万元，主要用于直补资金发放到人、项目扶持等支出方向，统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实际困难问题；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帮助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开展移民困难扶助金补助发放问题治理工作等。

2. 其他项目资金

其他项目资金包括省水利厅及所属单位实行项目管理的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等（含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通过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等），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

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完成水利管理工作等。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严格遵守预算法和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第一，业务工作经费

2023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115.48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全省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宣传、水文测报、水质监测、监督检查、全省水利人员培训、农村水电行业管理、水利科技项目管理、水库移民业务、水利规划、河湖健康管理、党群建设、水利系统信息网络运行管理、医院卫生服务及防疫工作、扶贫帮困工作经费等。

第二，运行维护经费

2023年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504.11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大院运行维护、山洪灾害自动雨量、水位站建设和维护、水文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和维修养护、设备购置、设备更新及后勤服务等。

第三，其他项目支出

2023年其他项目支出 13926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34383.33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加强

我省水安全战略规划、水资源管理能力、移民业务工作、水利规划编制、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水文站点维修养护、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开展水利科技课题研究、水利系统平台运维、水文测报及水文资料整编、提升所属单位能力建设等。

二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934.7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确保日常开支，承接相关服务，完成各项巡察、检查、监督等。

三是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 移民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943.8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确保困难移民群众的稳定，保障移民相关业务工作有序运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 万元，本年支出 242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启动新江湖关系下洞庭湖湖泊淤积监测与健康评估监测项目实施，开展洞庭湖水生态和固碳能力监测分析，构建洞庭湖湖泊健康评价指标体系，为后续洞庭湖湖泊健康评估打下基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项目验收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时拨付，专款专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厅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1 分（具体情况见附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建立健全部门支出标准体系

2023 年我厅持续推进水利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具体来说，一是建立部门核心指标体系，有力指导各项目科学合理设定资金绩效目标，有效体现资金成本、产出、效益等综合指标信息。各预算单位资金分会议培训、政策研究及规划、新闻宣传活动、科研等 14 类建立指标库，专项资金已建成一套目标可行、指标关键、权重合理、风险可控的核心绩效指标库，并形成定期审查与更新、持续改进的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水利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制定《湖南省水利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绩效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制定《关于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拟将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行国有资产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制定《湖南省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方案》，有效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日常监管水平。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制定《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制定《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湖南省水利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一步规范我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湖南省水利厅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厉行节约、降低车耗、严控运行成本；制定《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本年度起草《湖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细则》、修订《湖南省水利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出台《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根据“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履行审批流程。“三重一大”事项根据《中共湖南省水利厅党组议事规则》《中共湖南省水利厅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经委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一律要求履行《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办公用品及耗材原则上在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实施采购；各项费用严格按标准和预算额度进行管理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四是**加强财务监督检查，保障资金、资产安全。制定《湖南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办法》，严格执行财会监督有关规定，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

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各部门通力协作配合下，本年度财务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获得多项表彰。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评全国优秀，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全省通报表扬，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3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46%，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1698 人/编制数 1987 人) ×100%=85.46%。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 -8.65%=〔(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万元 676.19 万元 - 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40.21 万元) / 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40.21 万元〕×100%。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76.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628.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82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7.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530.9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9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28.5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76.19 万元）×100%。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购置	159.21	158.18	1.03	
公车运行维护	377.98	372.72	5.26	
出国经费	20.00	19.82	0.18	
公务接待	119.00	77.83	41.16	
合计	676.19	628.55	47.64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3%，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219.7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6331.63 万元） $\times 100\% = 98.23\%$ 。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我厅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共计压减 366.53 万元。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17929.9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98384.5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1.03%。

2023 年重点支出安排率 70.20%，具体计算：（重点预算支出 139261.92/总预算支出 198384.52），有效保障了我厅履职效能和重点任务完成效果。

2023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

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主要源于本年度我厅对项目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多措并举，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实施力度。一是我厅规计处制定了《湖南省省以上投资水利项目库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协同各业务部门建立水利项目库台账，跟踪监控项目实施进度；二是我厅财务处坚持预算执行提醒和通报制度，按月动态监控、通报预算执行进度。2023年两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调度会”，通报各预算单位、厅机关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工作分单位逐一进行点对点调度，确保资金及时、均衡支付。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我厅年初预算批复数 112736.53 万元（含上年结转 42000.42 万元），已剔除本年减少的预算单位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年初预算批复数 12732.46 万元。剔除本年度政策性、专项补助等追加资金共计 105232.07 万元后，预算调整净额为 -38.6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03%。

具体调整情况：一是预算调增数包括财政追加下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1 万元，下达实拨资金、追加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资金等上年结转数 9525.18 万元，移民转移支付工作经费 1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 242 万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增收（含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4960.41 万元，事业收入增收 5568.93 万元，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5377.71 万元，追加专项经费（基本建设项目及配套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64354.9 万元；二是预算调减

数为经营收入短收 5826.18 万元，财政追减年中追加指标 10.87 万元。调整详表将附于绩效评价报告后。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厅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19545.43 万元(含市县转移支付移民工作补助资金 96.11 万元，未含经营结余-20511.75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控制良好，结余结转率 9.85%，结余结转变动率 -60.49%。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898.91 万元（未含结余分配 16.09），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8630.43 万元（含市县转移支付移民工作补助资金 96.11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厅本级调进人员工资关系未及时转入以及政策性人员经费缩减等原因，导致奖金、社保缴费等结余 529.93 万元，另《湘财农指〔2023〕0091 号》12 月 25 日下达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3 年年度省直农口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助”资金 157.69 万元，因金财网年底关账未支付。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库区移民中心淹没补偿款结余 6951.3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结余 5172.82 万元，因国家政策原因项目实施进度延后，至今暂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合同款支付；省水文中心机关“小型水库运行”项目结余 3621.27 万元，欧阳海灌区管理局“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结余 885.82 万元，永州、岳阳、郴州、邵阳水文中心“水文业务工作经费”“水文资料整编”等项目结余 1013.73 万元，结余原因为根据合同条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4.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厅政府采购预算数 112086.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5976.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55%。全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省厅为进一步规范我厅政府采购活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落实责任机制：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安排部门预算审核责任，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严格控制规模：采购人严格按照自身的职能和履职要求，按照规定科学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结合项目特点，结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规范审批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包含内部会商，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坚决贯彻政策法规：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切实提升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政府采购活动，完成了水网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大效益。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定文化自信，主题教育走实走深。开展“走找想促”调查研究、“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形成调研报告 50 个、政策成果 30 余项，得到省委主题教育办肯定。其中，聚焦钱粮湖等三垸 40 余万居民迁建难题，开展实地调研 21 次，抽样调查近 10 万人，形成“1+5+5”调研成果体系，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会同省水文化研究会率

先提出水文化资源概念，调查试点成果得到水利部高度评价，认定全省首批水利工程遗产，启动湖南水利志编撰，水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加强新闻宣传指导，策划主题宣传 30 期，充分展示治水兴水成效。聚焦“一网、一微、一报、一栏、一馆”主阵地建设，全年厅网刊发各类资讯 5000 余篇，浏览量达 400 万人次；策划微信专题 30 个，总阅读量达 40 万人次，微信平台稳居全国水利系统地方官微榜单前十。聚焦水利重点工作，统筹媒体同向发声，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推出一批重磅报道，凝聚起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二是完善规划体系和夯实项目储备。省政府批复水网规划、审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通过厅务会审议；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有序推进。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年内获批立项；引资济涟、韶灌扩灌、株树桥水库扩建通过水规总院咨询；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宜冲桥水库、澧水灌区前期工作推进有力；环洞庭湖、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论证实质性启动。开展水利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立项重大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53 项、科技推广 1 项。《水库大坝智能巡检与安全监控体系研究及应用》等 2 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变化边界下洞庭湖区水资源适应性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长江科学技术二等奖；“洞庭湖水文节律与生态功能协同修复”入选长江流域治理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十大科技问题。三是立法有突破。提请省人大审议出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决定》，这

是第一次以“小快灵”风格出台地方性涉水法规，指导株洲市与江西省萍乡市出台《萍水河——淅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次加强流域管理的市级协同立法，开启了跨省生态保护的新探索。同时，打包完成了《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发布《大坝安全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等 3 项水利地方标准；立项《湖南省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导则》等 3 项水利地方标准，有力规范行业发展。

四是强化资金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完善水利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等 5 批次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经济责任，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7 项。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移民后扶资金以及三峡后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被财政部、水利部评为优秀。建章立制强基础，出台《湖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细则》《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等。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我厅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国有资产报告和财源建设等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五是强化人才支撑。完善职称评审办法，948 人申报参评，新增高级职称 477 人。更新技术评审专家库，共有 1100 余位专家入库（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 98%），极大地丰富和拓展了专家资源。

六是坚持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制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各类节水载体 90

家，遴选 26 家省级水效领跑者单位，韶山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获评国家中期评估优秀等级，平均节水率 22%。我厅在水利部“节水中国、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中，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三湘节水总动员”主题宣传活动获评优秀活动，《积水成河》公益广告荣获最佳创意视频。

七是加快工程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编制完成《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全方位督促推进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要支流治理初步设计审批。印发《湖南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方案》，在线监管系统基本完成，常态化检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利工程进展顺利。全年完成 8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2 座小型水库新建、595 公里主要支流治理、586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新增 19 个城市防洪圈闭合。开展项目法人履职情况巡查、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及督查抽查，狠抓质量问题整改提升。全年完成 35 项大中型水利工程验收。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获评 2022 年度大禹奖。按照要求圆满完成今年全省 160 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复核生态流量，实现常态化监督检查和 24 小时在线监控，生态流量达标率稳定在 85% 以上。

八是确保水利行业生产安全。出台《防汛抗旱技术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强化技术支撑。主动对接省减灾委落实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全年无领域内安全事故发生。成功防御 10 轮暴雨洪水过程，实现“四不一确保”防汛目标，山洪灾害防御连续第四年“零伤亡”。省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初显成效，累计接入水库安全监测数据 5000 余座。在全国

率先出台《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先行先试。深入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六合一”汛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我厅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九是**立足争先创优，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助推沱江获评“全国最美家乡河”，湄江入选国家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成“一县一示范”河湖 136 个、“一乡一亮点”河湖 1732 个。全国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获得 12 个奖项，评选表彰省级“优秀河长湖长”“幸福河湖”“最美河湖卫士”各 50 个；深化河小青行动中心阵地建设。编制水普外河湖划界方案 71 个、岸线规划 85 个，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58 个，完成 3928 条河流、156 个湖泊名录梳理复核，印发一湖四水干流采砂规划，编制江河湖库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开展涉河项目审查 38 次，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体系持续健全。强力推动松杨湖、巴南湖、省总河长会暗访片问题完成年度整改销号任务，84178 个遥感图斑全面复核，整改销号问题 14460 个。完善智慧河长平台，推进视频监控系统提质升级，建成采砂综合监管系统，全面落实河湖卫星遥感监测全覆盖、重点河段视频监控全覆盖、河砂采区信息化监管措施全覆盖，“技防”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推动将水土保持率纳入省政府对市州绩效考核指标，省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实现双下降，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48%。核定公布水土保持专家 452 位，完成 2022 年水土保持公报。**十是**紧盯智慧赋能，抓好网信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全面融合。着力开展技术标准编制、李

生平台构建、先行先试建设、业务应用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数字孪生浏阳河整体考核在长江委排名第一，有望入选水利部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样板项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实施方案》，持续提升“四预”能力，水文测报精准及时。十一是担当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率先在全国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整合省级资金 9.8 亿元，撬动地方投入 15 亿元，全省恢复农村小水源 2.55 万处、畅通“中梗阻”渠道 2167.07 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保障能力 53.5 万亩，全力推进 264 个水美湘村·移民美丽家园、36 个移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移民培训 7.57 万人次，持续提升移民就业创业能力。迎春常务副省长就我省小农水做法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并获得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肯定。以灌区现代化为方向，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速推进 50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建设，开展强化灌区建设管理“六大行动”，打通“中梗阻”渠道 2000 公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新增改革面积 80 万亩，全年灌溉用水量 180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9。

5. 资产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台了《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分别从职责及分工、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等方面做出

了严格规定，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除了做好国有资产日常工作，我厅还完成了以下工作：**第一**，务实创新，多措并举，盘活我省国有水利资产资源。我厅作为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简称国有“三资”）专班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扎实推进水利系统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重点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聚力深化水资源资产化改革创新。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加强取用水计量统计，出台取水许可管理 10 条措施，核减闲置许可水量，加大力度征收水资源费。继续探索“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转化通道，积极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深化水权市场改革。加快明晰初始水权，进一步系统梳理可开发利用的特许经营行为，鼓励通过用水权集中收储、回收回赎、有偿转让或取得等方式促进用水权交易，推动用水方式转变，有效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二是**聚力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指导市州完成全省规划期内可采区情况核查，有序推进全省新一轮的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应审尽审、应批尽批，进一步提升年均规划开采量。进一步推广“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经营”的统一开采管理模式，有效避免市场混乱和税收流失。**三是**聚力盘活水利工程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不动产确权登记。持续深化投融资、水价形成机制、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多渠道推进资产转化利用。积极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政银合作机

制，与人民银行省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等出台金融支持水利建设文件，26家银行涉水信贷实现共享，增强水利项目融资能力。

第二，全面起底清查，摸清水利国有资产家底，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要求，深入开展国有清查工作，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清查基准日、清查对象和范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厅系统单位开展“起底式”清查，摸清家底。重点突出房屋、土地、车辆等三类重点资产，核实权属登记情况、国有资产底数情况、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等。深入分析资产管理与利用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开展综合系统治理，严肃纪律约束，加强监督管理，抓好整改，建立长效。我厅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国有资产报告和财源建设等工作获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2023年我厅所有固定资产原值212983.6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11651.3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37%。另外，2023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我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2023年3月6日在厅门户网站等网站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 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省水利工作攻坚克难、收获丰硕的一年。一年来,全省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决打好“发展六仗”,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30 余项工作在全国或全省性会议介绍经验,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迈出新的步伐。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厅党组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形成调研报告成果 50 份,转化政策成果 30 余项,解决问题 150 余个。深入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八个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实施水利高质量发展干部人才支撑“六项计划”,首批 397 名基层水利特岗生毕业奔赴岗位,新招录基层水利特岗生 300 名,举办水文勘测工、水土保持治理工职业技能竞赛,夯实基层水利人才基础,省厅先后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全国水利人事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2. 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强力推动松杨湖、巴南湖、省总河长会暗访片等问题全面完成年度销号，14460个遥感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印发实施一湖四水干流采砂规划，编制水普外河湖划界方案71个、岸线规划85个，开展河湖健康评价58个，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6%，河湖长制工作连续4年获评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首次将水土保持率纳入省委对市州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水土流失重点治理33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持续提升至86.48%。

3. 节水优先成效显著

新增4.59亿立方米水量在线监测能力，实现90%以上河道外许可水量在线监测，完成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全覆盖。深入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出台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创建13个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上线湖南省水权交易大厅，交易总水量首次突破1000万立方米，持续推进莽山水库水权交易、青山垅灌区农业灌溉水权分配与确权试点。全年为生活、生产及生态供水约310亿立方米，农业节水约2.2亿立方米，主要河流44个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稳定达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约15%。

4. 乡村振兴彰显担当

完成农村供水新建工程682处、维修养护工程6760处，“一厂一策”整改414处问题，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持续动态清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2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57.1%。创新推行“一次设计、一次招标、分年实施”模式，

加快 50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年度建设，新增灌溉面积 75.59 万亩，清淤扫障渠道 5 万公里。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80 万亩，开展澧阳平原灌区、欧阳海灌区（衡南片）、长沙县 3 个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省级试点。实施 264 个水美湘村·移民美丽家园、36 个移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9.6 亿元，培训移民 7.57 万人次，有力推动移民区乡村振兴。

5. 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开展《湖南省水资源条例》立法调研，推动全国第一个跨省流域管理市级协同立法《萍水河--涿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出台，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等专项行动，实现省级执法控制点“一江一湖四水”全覆盖。深入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1+4”监管方案，实现对重大水利工程的在线监管和常态化检查，全面开展项目法人履职情况巡查、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及督查抽查，深入开展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力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实施 236 座水库、104 座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降等报废 114 座小型水库，应急整治 5650 处白蚁隐患，深入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六合一”汛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6. 创新引领动能增强

初步建成智慧水利综合展示平台，基本形成超 100T 水利数据底板，逐步建立起涵盖水利主要业务的信息化应用体系，实现集

应用、展示、演练、决策、指挥于一体的全景式指挥调度，数字洞庭、“四水”数字孪生流域等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制定3项水利地方标准，立项6项重大项目，2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1项成果获长江科学技术二等奖。在全国率先出台《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工作方案》，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累计接入5000余座水库数据，1.27万座小型水库完成管护模式改革、8800余座完成管理标准化建设，创建10个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水利工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3年，我省在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首次实现优秀，在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首次获评A级等次。同时，我厅获评湖南省直机关第一批“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并代表湖南省在全国模范机关创建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荣获“2023年度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并连续13年保持“平安单位”称号，连续17年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连续3年获评普法先进单位、省直单位“谁执法谁普法”重点宣传展示单位，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以及节约型机关。河湖长制工作连续4年获评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成效显著获水利部通报表扬，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连续4年获得优秀，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

价连续5年获得优秀。2023年，我省成功举办第18届世界水资源大会湖南专场会议，承办全国水利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应用现场会、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工作会、全国水文宣传工作会、珠江流域（片）水旱灾害防御暨水库群联合调度总结会、省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等多个全国或全省性会议。文明创建、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水文化建设、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文测报、农村供水、新闻宣传、建议提案办理、小水电绿色发展等30多项工作在全国或全省性会议上介绍经验。

2023年我厅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247份，收到247份，满意度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部分单位和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还未完全树立，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还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受改革深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发生偏差，出现部分项目支出有所调整，我厅严格按照程序，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部分单位预算支出不均衡、不序时。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目前我厅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还有

待加强，评价关口向前移工作有待加强。

（二）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和合规使用的重要措施。我厅受制于财务部门人员力量单薄，日常事务性工作较多，对预算执行、审计整改等工作还缺乏有效抓手。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抓好预算绩效全口径全过程管理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按要求做好预算统筹归口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机关运行成本。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序时、均衡。三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管理标准化建设。我厅已初步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印发《关于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针对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临时新增预算拟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预算评审。下一步，我厅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打造好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全过程绩效评估机制。

（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提醒通报机制，对绩效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控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

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同时强化审计监督，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和合规性，确保所有资金监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约束，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时予以考虑，并建立反馈机制，根据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改进资金监管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30日前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3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厅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为18740万元，纳入我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中不再评价。

2. 本年度减少预算单位省水利水电职院、增加预算单位省库区移民中心。